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賃居校外學生訪視輔導要點

95 年 06 月 14 日 學生事務委員會訂定
97 年 05 月 28 日 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98 年 06 月 10 日 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108 年 05 月 29 日 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110 年 5 月 26 日 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112 年 9 月 12 日 行政會議通過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了解並關懷本校賃居校外學生生活及居住環境狀況，適時給予協助、輔導，俾預防意外事件發生，特訂定賃居校外學生訪視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學務處住服組、各班級導師及各系輔導教官。

三、訪視實施：

- (一)由輔導教官及導師協助宣導賃居學生上學生資訊系統網填寫賃居學生調查表，住服組以班為單位造冊備查。
- (二)各班賃居校外學生務請詳實調查，表列家長聯絡電話欄、住處電話欄等均不可遺漏，以利爾後聯繫。
- (三)賃居校外學生賃居地址異動，應於異動後一週內自行上學生資訊系統更新。
- (四)各班導師：於每學期對該班賃居校外學生實施關懷訪視，並將訪視記錄表送交住服組彙整。對需加強輔導之賃居學生，宜會同輔導教官共同前往訪視，對訪視所見應擇要告知學生家長，以利協同輔導。
- (五)輔導教官：於每學期對須加強輔導之賃居生實施訪視，並將訪視記錄表送交住服組彙整。對訪視所見應擇要告知導師及學生家長，以利協同輔導。
- (六)住服組對學生曾經租賃之房屋，依賃居生訪視記錄表記載，逐步建立資料，俾能擇優提供學生租賃服務。
- (七)對須加強輔導、協助之學生，應視需要增加訪視，俾能瞭解其生活、學習狀況；對身心疾病嚴重者應轉介諮商輔導中心，以防範不當情事發生。
- (八)發現學生居住環境不良或安全堪慮者，應即連繫家長及通知住服組協調房東改善或勸導遷離，以維護學生安全。

四、注意事項：

- (一)平日在校生活言行失當，經常缺曠之學生應予持續性之重點訪視。
- (二)訪視前與房東視需要做必要之聯繫與溝通。
- (三)訪視以課餘時間實施為原則，訪問前應先通知受訪學生，並取得其同意。
- (四)如發現學生有不當行為或嚴重違反校規，應立即通知家長，並依校規懲處，賃居生在校外生活表現優異且有具體事實者，予以從優議獎。
- (五)校外住宿學生訪問記錄表期末由住服組回收彙整，簽請核示後存參。
- (六)訪視人員於實施訪視後，若發現立即危險或顯著安全顧慮者，立即反應相關單位處理，並與學生家長聯繫。

五、訪視重點：

(一)學生一般生活起居狀況之瞭解。

(二)疾病及急難問題之紓解處理。

(三)特殊及緊急事件之解決。

(四)提醒安全維護相關事宜。

六、為強化學生校外賃居安全，住服組印有「校外賃居資訊手冊」等相關資料提供校外賃居學生參考。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